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不需此件,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)的(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设备采购项目(全自动片剂摆药机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自动片剂摆药机及包药纸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优雅玛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 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75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5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),

2. (磁带、DTA 热敏打印纸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扶远清隆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3235 万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6 万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安徽磁敏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8 日

